

##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《诉讼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，主要事项系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与钟卓金的借款纠纷一案，原告钟卓金向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普宁法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，公司为八被告之一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相关公告。公司后续向普宁法院申请对相关涉案材料进行公章鉴定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收到《指定鉴定机构通知书》【（2018）揭普法技鉴字第 72 号】，普宁法院指定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华生鉴定”）为鉴定机构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普宁法院送达的《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》【粤华生司鉴中心（2019）文鉴字第 158 号】，华生鉴定已对上述公章鉴定事项出具了鉴定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

1、标称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、编号为 BZ20160302-2 的《保证合同》第 3 页上落款处“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”印文（JC）与委托单位提供的同名样本印文（YB1、YB2、YB3、YB4、YB5、YB6、YB7、YB8、YB9、YB10、YB11、YB12、YB13、YB14、YB15、YB16、YB17、YB18）是同一枚印章盖印所形成；

2、标称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、编号为 BZ20160302-2 的《保证合同》第 3 页上落款处“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”印文（JC）与委托单位提供的同名样本印文（YB19）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所形成；

3、倾向认为标称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、编号为 BZ20160302-2 的《保证合同》第 3 页上落款处“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”印文（JC）形成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之后。

公司对《保证合同》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并不认可，现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。截至目前，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、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

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5日